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

「原創手繪四格漫畫」比賽活動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參賽作品名稱	
被授權人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<p>本人參加貴局 110 年「原創手繪四格漫畫」比賽活動，並願遵守以下約定：</p> <p>一、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原創作品，並無參加任何比賽或評選，且無冒名投稿、抄襲剽竊、誹謗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對該第三人負擔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>二、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，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無償使用，並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致酬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南市政府警察局</p> <p>著作權人(作品作者)簽名：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戶籍地址：</p> <p>聯絡電話：</p> <p>參賽者若未滿 18 歲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</p> <p>法定代理人：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戶籍地址：</p> <p>聯絡電話：</p> <p>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</p>	